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
园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香港
路1号301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3-1 办公楼雨污水走向图	37
附图 3-2 A厂房雨污水走向图	38
附图 3-3 B厂房雨污水走向图	39
附图 3-3 C厂房雨污水走向图	40
附图4 现场照片	41
附件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43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44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45
附件4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46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9
附件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50
附件7 检测报告	51
附件8 验收意见	66

前言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中心点位置坐标为北纬24°29'16"，东经116°11'34"。项目环评批复占地面积277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优化厂区布局、增加道路及绿地面积，实际占地面积287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711.2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他附属设施工程，以及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分为两部分，均由气化站作为起点：一部分沿国道G205敷设至梅县区城东镇辖区为止；另一部分沿县道X954敷设至梅县区丙村镇辖区为止。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为1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现有劳动定员30人，其中15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365天，实施三班倒，每班8小时工作制。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一对照，此变更未导致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内容进行。

本项目于2019年8月16日获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48号）。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编号为：91441403MA52EWND40001Y。

环境保护设施开工与竣工时间：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自2019年8月起分阶段建设。受投资节奏影响，主体工程（含LNG气化站、办公楼、车间土建）于2022年1月先行完成，并投入使用；管道工程因涉及较长距离及外部协调，延至2025年12月完工。尽管建设时间较长，但项目选址、产能、工艺及治污措施始终与环评批复一致，未作实质变更。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时间：于2026年1月5日至5月15日进行整体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只针对LNG气化站项目以及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和沿路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于生产车间的生产项目由租赁方另行申报环评及验收等相关手续。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建设单位已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并已落实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2026年1月，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参

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验收相关技术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随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至4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及配套LNG气化设施1座, 1栋办公楼, 其它附属设施工程以及50km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投入经营时间	2022年1月, 2025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	12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7.16修订);</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p>				

	<p>(2017) 4 号, 2017.11.20) ;</p> <p>(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p>
	<p>3、项目的其他资料</p> <p>(1)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p> <p>(2) 原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48号)(附件4);</p> <p>(3)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1403MA52EWND40001Y)(附件5),</p> <p>(4)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附件7)。</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7月）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48号）所采用的标准，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确定本次验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1-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烷		——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中心点位置坐标为北纬24°29'16"，东经116°11'34"。项目占地面积287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711.26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14137.16平方米，办公楼330平方米，LNG气化站约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以及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分为两部分，均由气化站作为起点，一部分沿国道G205敷设至梅县区城东镇辖区为止（约20公里）；另一部分沿县道X954敷设至梅县区丙村镇辖区为止（约30公里）。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为1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现有劳动定员30人，其中有15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365天，实施三班倒，每班8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于2019年8月16日获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48号）。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编号为：91441403MA52EWND40001Y。

表2-1 主要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报批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77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287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711.2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增加，是因为优化了厂区布局，增加了道路及绿地面积，未导致产能、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天然气管道	DN25~300；50千米	DN25~300；50千米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天然气储罐	立式50m ³ ；2个	立式50m ³ ；2个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工程	值班室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来源）	市政自来水（来源）	与环评一致
		配 高压配电柜	1		与环评一致

	电房	低压配电柜	5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6m 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	隔声、消声、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风险处理措施		/	1、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2、对天然气贮罐或管道等关键设备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	

天然气主要参数见下表1所示。

表2-2 天然气主要参数

成分		mol(%)
化学成分	甲烷(CH ₄)	91.4%
	乙烷(C ₂ H ₆)	6.9%
	丙烷(C ₃ H ₈)	0.6%
	氮(N ₂)	0.27%
	其它	0.83%
类别		参数
物理性质 (在20℃、101.325kpa的标准状况下)	低热值	37.23MJ/m ³
	气相密度	0.67KG/m ³
	液相密度	446.4KG/m ³
	运动黏度	15×10 ⁻⁶ m ² /s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气化站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2-3 项目运营期气化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LNG立式储罐	/	50m ³	2台	2台	
2	LNG主气化器	空温式	3000Nm ³ /h	2台	2台	
3	BOG加热器	空温式	500Nm ³ /h	1台	1台	
4	EAG气化器	空温式	200Nm ³ /h	1台	1台	
5	增压气化器	空温式	300Nm ³ /h	3台	3台	
6	调压计量撬	双路	6000Nm ³ /h	1台	1台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气化站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	5262万	5262万	Nm ³ /a	/
2	水	1665	1665	t/a	/
3	电	50万	50万	kW·h	/

5、项目四至及周边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项目正门朝东南方向，其中东北面、东南面和西南面均是园区道路和工业厂房；西北面是断崖斜坡和空地；东北方向工业园远处是白渡镇沙坪村。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6、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环评及批复情况：

人员规模：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有15人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65天，实施三班倒，每班8小时工作制。

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人员规模：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有15人在厂区食宿，含租赁厂房的员工。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65天，实施三班倒，每班8小时工作制。

7、公用工程

环评情况：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 给排水系统

给水：

厂区办公生活由城市给水管提供。给水主要用于办公生活、绿化、消防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详见表 2-5 所示。

表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日用水量(m ³ /d)
办公生活用水	1.2
食宿生活用水	1.8
绿化用水	1.56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收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抽取外运处置，远期待工业园污水处理

站运营后纳入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际情况：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 给排水系统

给水：

厂区办公生活由城市给水管提供。给水主要用于办公生活、绿化、消防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详见表 2-6 所示。

表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日用水量(m ³ /d)
办公生活用水	1.2
食宿生活用水	1.8
绿化用水	1.56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中压天然气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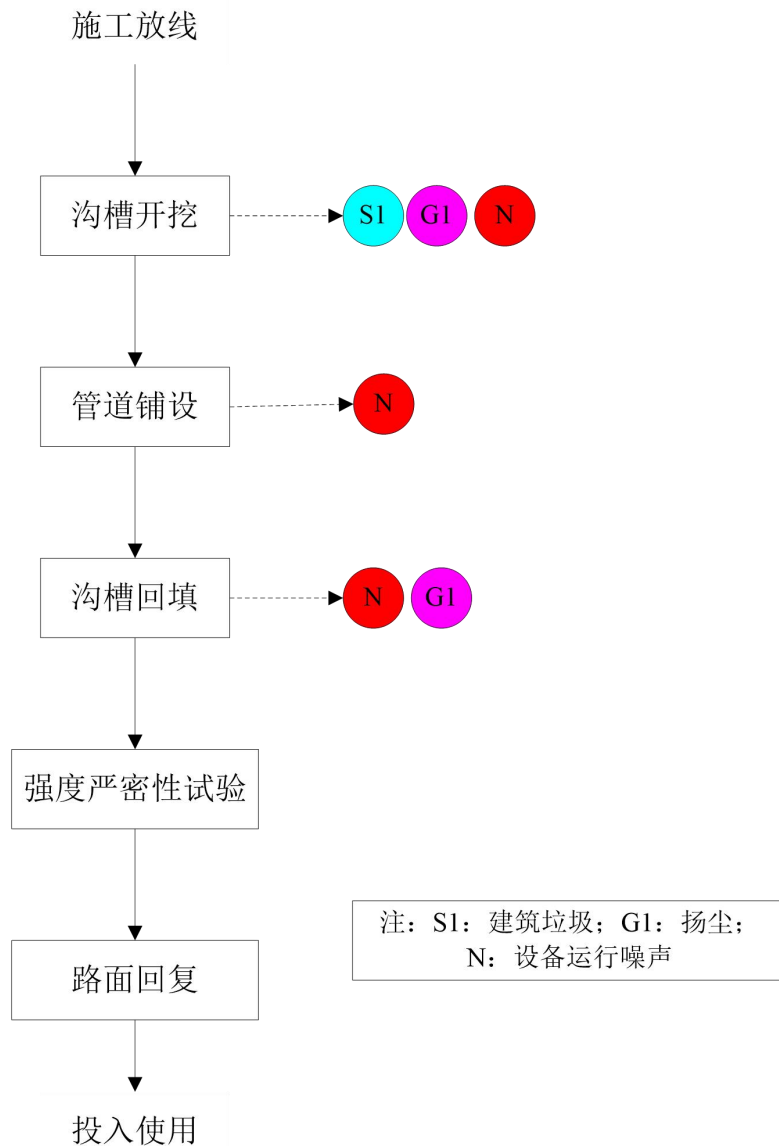


图2-1 中压天然气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施工放线：根据设计方案在实地进行施工放线，确定施工的管线位置；
- 2、沟槽开挖、管道铺设：根据设计规范对埋设管道的地方进行挖掘，然后进行管道安装、阀门安装，铺设在沟槽；
- 3、沟槽回填：管道铺设后立即进行沟槽回填，沟槽回填从管道、检查井等构筑物两侧同时对称进行，并确保管道和构筑物不产生位移，必要时宜采取临时限位措施，防止上浮。
- 4、强度、严密性试验：管道安装完毕后，用洁净的压缩空气进行吹扫，然后进行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检查管道严密性及畅通情况；
- 5、路面恢复：管道回填后需对裸露的地表及时绿化。

根据《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 中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管道所经过地区的

地形地貌、交通、人文、经济等条件，在线路走向方案选择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线路走向应根据沿线地形、交通、工程地质等条件，结合起点的地理位置，确定最优线路。并尽量选择有利地形，避免施工难段和不良工程地质地段。

2、线路力求顺直，缩短线路长度，节省钢材和投资。并尽量利用现有的公路，方便管道的运输、施工和生产维护管理。

3、河流穿（跨）越穿（跨）越的位置选择应服从线路的总走向。在符合线路总走向的前提下，线路局部走向应从穿(跨)越需要。

4、线路尽量避开城镇规划区、工矿区、自然保护区和林区，必须通过时，应服从所经过城镇和工矿企业的规划和发展；考虑所经过地区的农田、水利、交通及地下矿产等工程规划并经相关部门同意。

2、气化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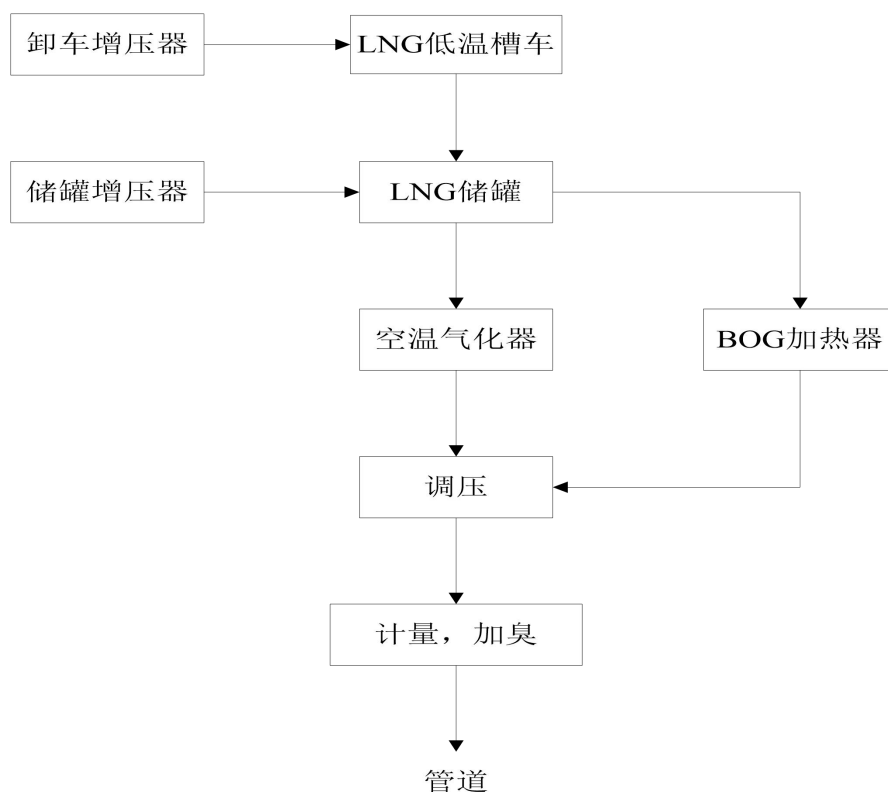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使用液化天然气，则由液化天然气槽车将液化天然气运至气化站，利用槽车上的升压器升压，或利用汽车装卸增压器升压卸车，将液化天然气泵入站内的低温储罐储存，储罐内LNG液相输出进入空温式气化器，通过气化器气化，将液体转化为气体，然后经过站内调压、计量装置后，中压0.25~0.3Mpa进入输气管道。到用户后进行二次调压计量后，按用户所需压力进入使用设备。

5、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甲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等。

6、项目变动情况（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见表2-7。

表2-7 本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发生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地点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跟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量在环评消耗量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实际运营无废水直接排放，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下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能力弱化或者降低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周期虽较长，但经核实，在此期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未发生《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且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此期间未发生导致本项目污染物限值收紧的修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生产天数为 365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其中有 15 人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438\text{m}^3/\text{a})$ ；住宿员工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657\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总污水量为 $2.7\text{m}^3/\text{d}(985.5\text{m}^3/\text{a})$ 。

自项目运营之日起，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已具备接纳条件，因此直接执行远期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数据见附件7），项目运营过程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的生活污水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图3-1 地埋式三级化粪池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及进出机动车废气。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租赁企业食堂，故不作分析。

(1) 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影响分析

在营运过程中有天然气的放散，包括：系统检修、卸压工序及加气机的排放。天然气主要成

分为甲烷，甲烷本身无毒，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中有害成分H₂S含量极低，不会形成对人体有害的浓度。加热后放散的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排放后容易扩散，其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进出机动车尾气

进出机动车尾气主要包含NO_x、烟尘、CO等，由于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且在绿化良好的情况下，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得到稀释，在此只作定性分析，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不良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数据见附件7），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烷厂界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放散塔、增压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70~10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的噪声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数据见附件7），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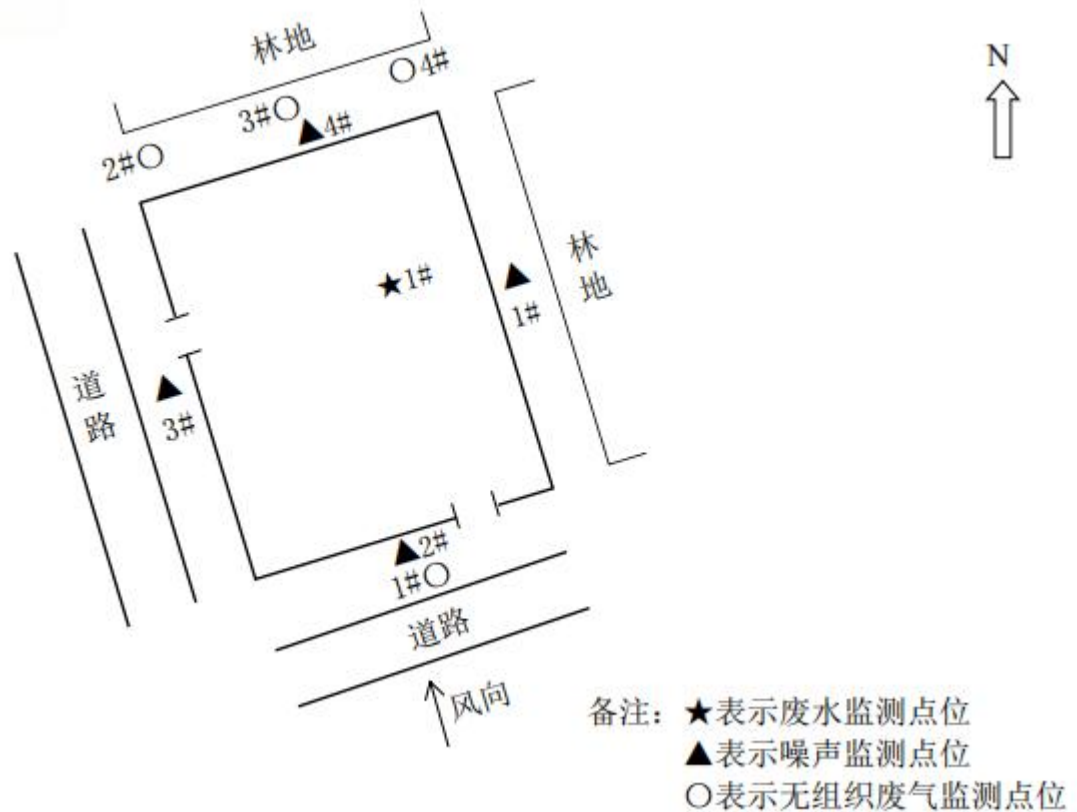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好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图3-2 生活垃圾收集处

5、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

2.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0.31%。具体项目见下表3-1。

表3-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0
废水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15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好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5
噪声	厂区内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风险防控	天然气(LNG储罐)	应急设备、器材	15
合计	——	——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表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报告内容
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中心点位置坐标为北纬24°29'16"，东经116°11'34"。本项目总投资为1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规划占地面积277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及配套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清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少量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抽取外运处置，待白渡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运营后，纳入污水站进行深化处理。届时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在营运过程中有天然气的放散，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本身无毒，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中有害成分H ₂ S含量极低，不会形成对人体有害的浓度。加热后放散的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排放后容易扩散，其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进出机动车尾气主要包含NO _x 、烟尘、CO等，由于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且在绿化良好的情况下，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得到稀释，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不良的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放散塔、增压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70~105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可降低噪声源强10~30dB(A)，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人数30人，办公天数为365天，收集好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单元总体危险源系数小于1，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失效时，LNG贮罐或管道破裂后危险物质天然气的泄漏及引发的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事故。最大可信泄漏事故为LNG储罐或管道破裂，其概率为6.7×10 ⁻⁶ 次/年。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对建成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4-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烷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要求；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
噪声	厂区内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了《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48号),具体批复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277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以及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分为两部分,均由气化站作为起点,一部分沿国道G205敷设至梅县区城东镇辖区为止;另一部分沿县道X954敷设至梅县区丙村镇辖区为止。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在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废水经市政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排放标准。

(四)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要求。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277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以及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分为两部分，均由气化站作为起点，一部分沿国道G205敷设至梅县区城东镇辖区为止;另一部分沿县道X954敷设至梅县区丙村镇辖区为止。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已落实。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287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711.26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14137.16平方米，办公楼330平方米，LNG气化站约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3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气化设施1座、1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以及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50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分为两部分，均由气化站作为起点，一部分沿国道G205敷设至梅县区城东镇辖区为止（约20公里）；另一部分沿县道X954敷设至梅县区丙村镇辖区为止（约30公里）。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二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已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二)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在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废水经市政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核实，自项目运营之日起，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已具备接纳条件，因此直接执行远期方案。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排放标准。	经核实,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要求。	经核实,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六	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6)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pHB-4 (M1123100309)	——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100 (AE2105013)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 (23691737)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18115258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UTG18H0023)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9790021631)	0.07mg/m ³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9790021631)	0.06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CPA225D (3250505)	0.007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00323820)	——

2、质控结果

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5-1，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5-3，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5-4。

表5-1 废水监测质控汇总表

检测项目	2026-4-15											
	实验室空白		(全程)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2026-4-16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表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ADS-2062G	040901309	2026-4-15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99.7	100	-0.3	5	合格
		2026-4-16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2	100	0.2	5	合格
	040901346	2026-4-15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2026-4-16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99.7	100	-0.3	5	合格
040901348	2026-4-15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04090134 4	2026-4-16	采样后	99.8	100	-0.2	5	合格
		采样前	100.1	100	0.1	5	合格
	2026-4-15	采样后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2026-4-16	采样前	99.8	100	-0.2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5-3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空白				质控样 个数	是否 合格
		现场 平行	实验室 平行 (对)	相对偏 差 (%)	实验室 空白个 数	合格率 (%)	运输空 白个数	合格率 (%)		
2026-4-15	非甲烷总烃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甲烷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颗粒物	---	---	---	---	---	1	100	---	合格
2026-4-16	非甲烷总烃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甲烷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颗粒物	---	---	---	---	---	1	100	---	合格

表5-4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评价	
AWA5688	2026-4-15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2026-4-16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0.1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2011557

3、监测人员

序号	检测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严长基	XY2023--XC04	现场采样
2	邝智豪	XY2023--XC07	现场采样

3	彭阳	XY2023--XC01	现场采样
4	李杨	XY2024--XC11	现场采样
5	刘威	XY2023--XC13	现场采样
6	江楠	XY2025--XC24	现场采样
7	黄经伟	XY2024--XC05	现场采样
8	刘伟轩	XY2023--XC26	现场采样
9	李小露	XY2024--JC20	实验室检测
10	张浩明	XY2023--JC12	实验室检测
11	王鸿宇	XY2024--JC15	实验室检测
12	刘杰	XY2025--JC17	实验室检测
13	陈嘉乐	XY2024--JC25	实验室检测
14	李光	XY2023--JC10	实验室检测
15	姜美意	XY2024--JC22	实验室检测

质控结果：废水平行样、空白、质控样、加标回收质控实验均合格；废气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0.3~0.2%；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甲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5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1、甲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或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TP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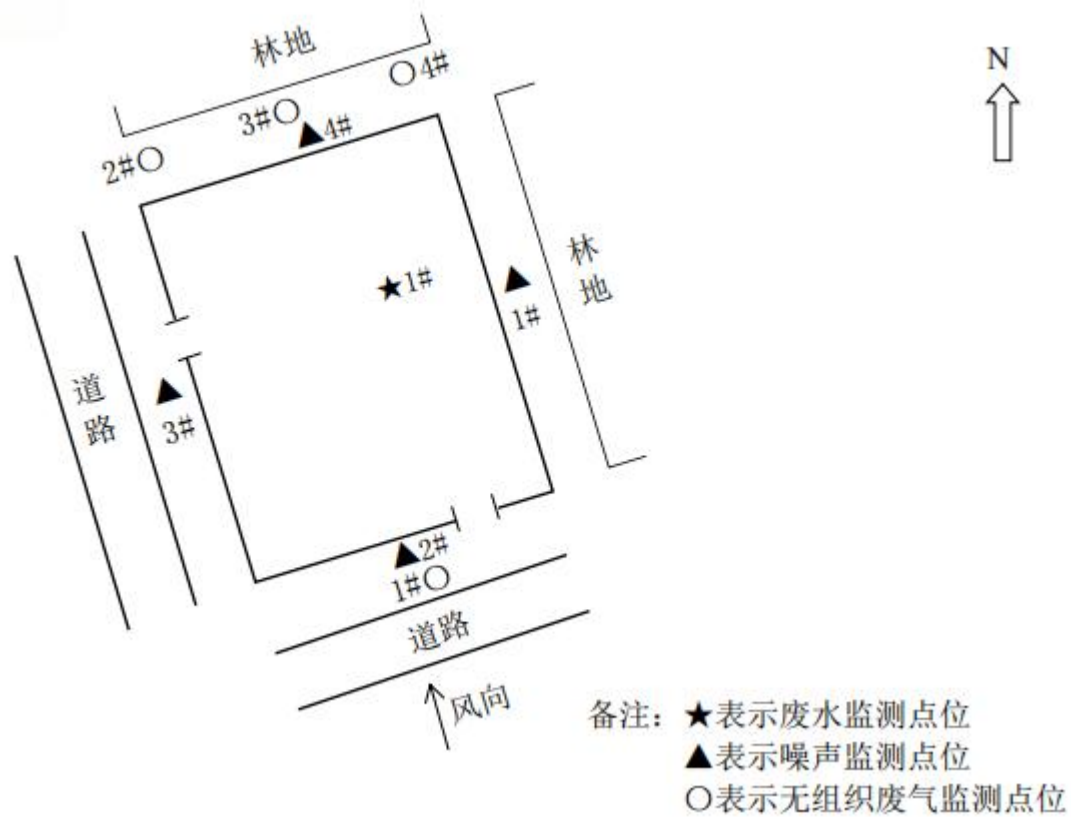
(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边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点布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图 6-2 现场采样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万立方米/年）		实际日产量（万立方米/日）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LNG供气量	2026.4.15	5262	14.42	11.58	80.3	79.5
	2026.4.16	5262	14.42	11.35	78.7	
备注	1、本公司全年生产365天，每天3班。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详见附件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月15日	pH值(无量纲)	6.9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110	105	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31.7	28.9	27.2	300	达标
		悬浮物	25	34	30	26	400	达标
		氨氮	2.57	2.89	2.81	2.64	——	——
		总磷	0.05	0.06	0.04	0.08	——	——
	4月16日	pH值(无量纲)	7.2	7.4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106	108	1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9.8	30.1	30.4	300	达标
		悬浮物	33	25	27	29	400	达标

		氨氮	2.75	2.66	2.51	2.20	——	——
		总磷	0.07	0.04	0.03	0.06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无要求。

1.2、小结

由表7-2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4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0.49	0.55	0.46	——	——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194	0.211	——	——
		甲烷	14%	11%	1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83	0.91	0.95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0.324	0.318	1.0	达标
		甲烷	33%	28%	2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1.09	1.02	0.94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0.341	0.332	1.0	达标
		甲烷	43%	39%	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96	1.17	1.08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0.366	0.358	1.0	达标
		甲烷	57%	55%	6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54	0.49	0.50	——	——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215	0.223	——	——	
	甲烷	13%	17%	18%	——	——	
		非甲烷总烃	0.92	0.94	0.90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4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0.308	0.315	1.0	达标
		甲烷	31%	29%	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1.01	1.06	1.1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0.323	0.334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甲烷	45%	37%	46%	—	—
		非甲烷总烃	1.03	1.10	0.99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0.329	0.338	1.0	达标
		甲烷	59%	62%	53%	—	—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示无要求。

表 7-4 气象情况表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4月15日	晴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4月16日	晴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2.2小结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烷和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3.1、噪声监测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4月15日	57.5	45.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8.9	48.7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9.2	49.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7.4	47.3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4月16日	57.3	46.2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8.6	48.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9.1	49.2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7.7	47.4			达标

3.2、小结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4、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好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该项目已完成裸露地表的绿化恢复工作，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检查结果

（1）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维护记录完整。

（2）噪声控制设施：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落实到位。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布局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好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2. 对天然气贮罐或管道等关键设备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二）工况结论

经现场踏勘，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已投入运营，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采样和噪声的监测。监测及检查期间项目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三）污染物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数据见附件7），项目运营过程中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的生活污水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废气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烷和颗粒物厂界废气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的噪声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数据见附件7），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好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5、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基本能按照江苏苏辰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48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于3栋生产车间的土建工程（基建部分），其内部未来的具体生产项目不属于本次验收范畴，应由入驻的租赁方依法另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 3、按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及时整改异常情况；
- 4、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 5、加强对LNG气化站阀门、法兰、管道连接处等关键密封点的日常巡检与维护，采用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或定期使用便携式检测仪，有效控制和减少甲烷的无组织泄漏。
- 6、建设单位应告知并监督未来生产车间的承租方，在其生产设备安装投运前，必须依法另行申报环评及验收手续，严禁“未批先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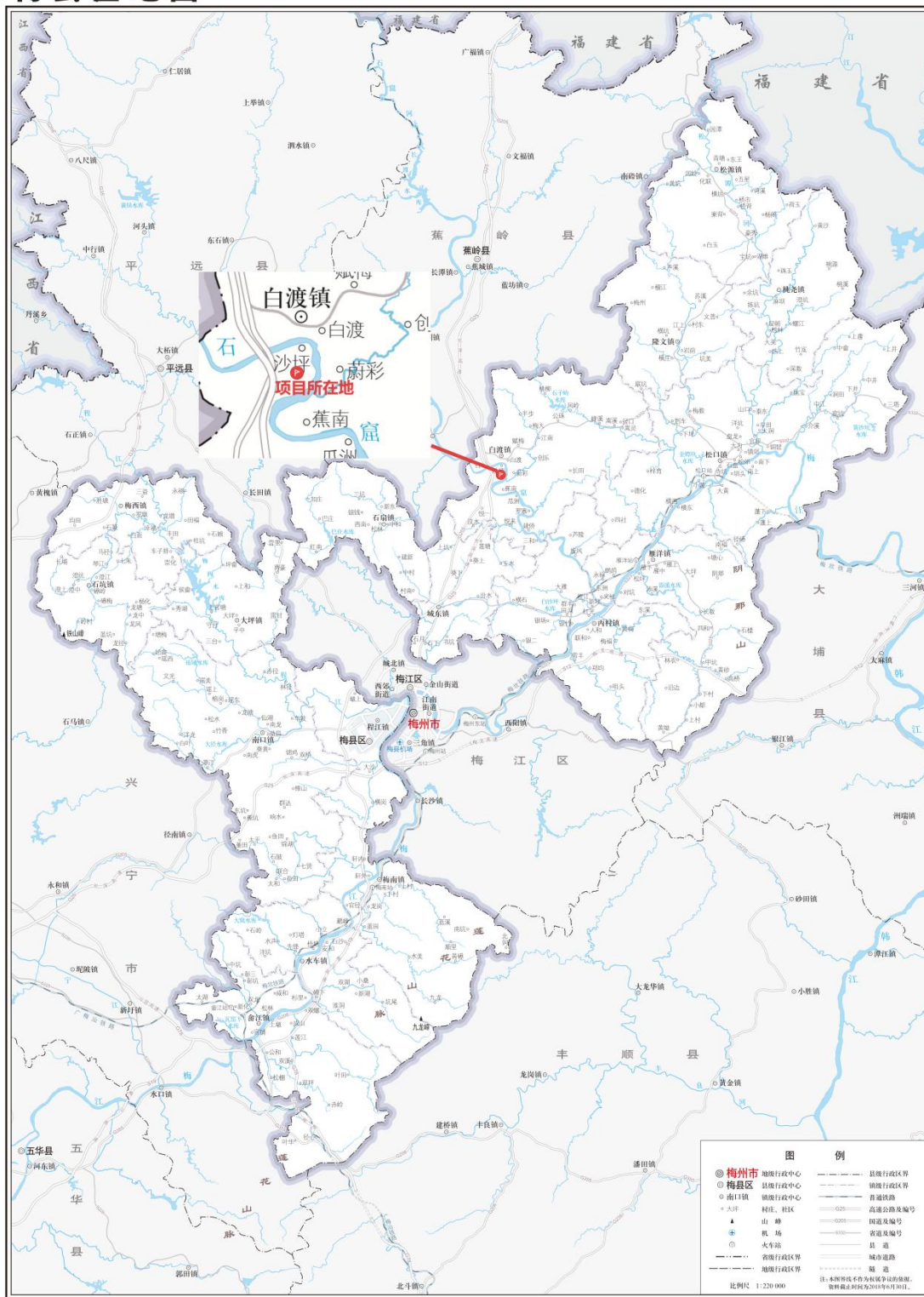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4°29'16", E116°11'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气量为5262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9）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4.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3MA52EWND40001Y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8760小时）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3MA52EWND40		验收监测时间		2026.4.15~2026.4.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梅县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6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说明:
 1.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标注尺寸均指净尺寸, H为建筑高度。
 2. 本规划建筑的红线建筑退让设计不得小于二米。
 3. 本规划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4. 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道坡度不得大于8%, 消防车道宽度。
 5.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转弯半径、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得小于10米。
 6.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得小于10米。
 7.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得小于10米。
 8.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得小于10米。
 9.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得小于10米。
 10.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得小于10米。

图例

5F	建筑层数	↻	转弯半径
77.18	建筑标高	▲	出入口
77.00	场地标高	▨	绿地
H=18.6m	建筑高度	▨	绿化线
—	道路宽度	—	规划用地红线
—	地下室线	—	

- 气化站说明:
 1. 本站为新建站, 图中尺寸单位为m。
 2. 本站为柳州中德石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在厂内新建工业用气站, 天然气小时供气量为60000Nm³/h, 天然气出站压力0.2~0.4MPa。
 3. 本站新建50mLNG储罐2台, LNG汽化器4台, 调压计量加臭撬1台, 卸车增压撬1台, 小站1套空压撬1套。
 4. 本站设计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 本次设计采用相对标高, 标高单位为m, 办公楼室内地坪标高为±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00), 罐区地坪标高为-0.50, LNG罐区内地坪-0.40, 卸车地坪标高为-0.30, LNG汽化器、调压计量加臭撬地坪标高为+0.10, 站区地坪不发火地面, 站区围墙为实体。
 6. 站区用电接站厂内, 消防用水接办公楼内消防水池。
 7. 站区部分管架可种植草坪等进行绿化, 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总规划用地面积	25711	平方米
必建面积	35711.26	平方米
其中 总计算建筑面积	35381.26	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	35381.26	平方米
其中 厂房建筑面积	2808.4	平方米
配臵房屋建筑面积	383.86	平方米
办公建筑面积	635.74	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330.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下室设备用房面积	330.00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14961.45	平方米
建筑密度	59.06	%
容积率	1.23	%
绿地率	33.62	%
绿地率	11.77	%
停车位	5	个

注: 1. 本规划中厂房建筑高度大于8米, 计算建筑面积按两倍计算, 办公楼层大于3米, 计算建筑面积按两倍计算。
 2. 本规划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约5.5%(约1800平方米)。

站外设施之消防大间距

站外设施	LNG储罐	天然气装置总管
站外设施	1.5/4.8	25/25.5
LNG储罐	30/35.8	25/59.7
办公楼	40/41.4	20/>50
消防水池	20/35.5	25/63.5
空压撬房	20/30.1	25/65.5
LNG卸车台	20/21.3	25/55.6
调压撬房	15/15	2/>20
站外主要罐区	10/10	2/>20
围墙	20/20.2	2/26.1
天然气装置总管	25/25	-

注: 1. 表中“-”表示无防火间距要求。
 2. 单位:m, 分子为规划距离/分母为实际距离。
 3. 罐体自身不设生土, 办公之用。

站外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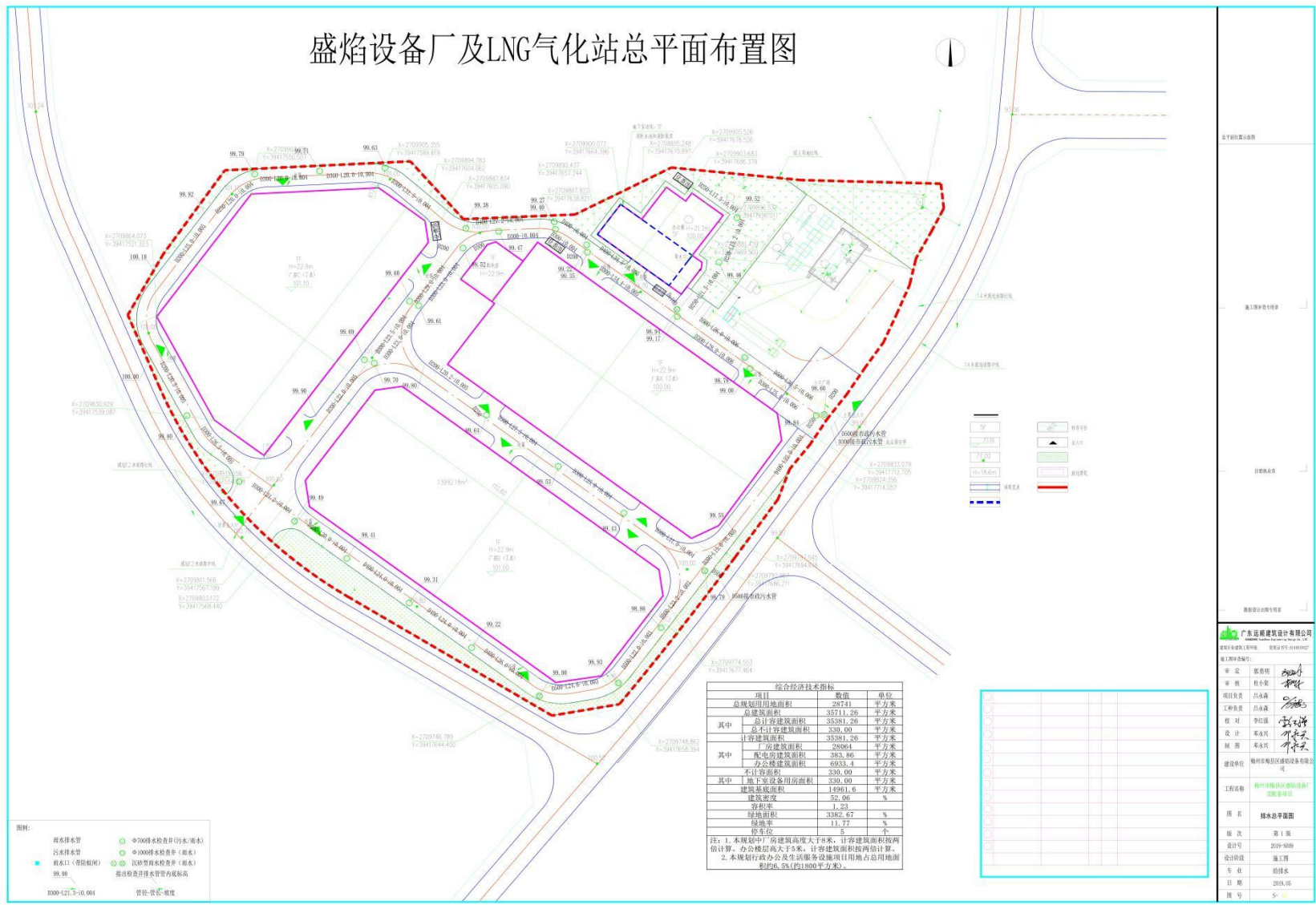
站外设施	LNG储罐	天然气装置总管
站外建、构筑物	20/27.1	10/12.8
厂外道路	20/27.1	10/12.8

注: 1. 单位:m。
 2. 分子为规划距离/分母为实际距离。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⑬	调压撬房	m ²	8	预留
⑭	EAG汽化器	台	1	
⑮	BOG汽化器	台	1	
⑯	储罐增压器	台	2	
⑰	办公楼	5层, 框架	m ²	
⑱	空压撬房	框架结构	m ²	15
⑲	储罐罐顶	圆筒形=0.8m	m	52
⑳	实体围墙	H=2.2m	m	152
㉑	液氨总管	DN50	根	1
㉒	卸车增压撬	300Nm ³ /h	台	1 可用副车位
㉓	调压计量加臭撬	台	1	
㉔	LNG汽化器	3000Nm ³ /h	台	4 其中2台预留
㉕	LNG立式储罐	50m ³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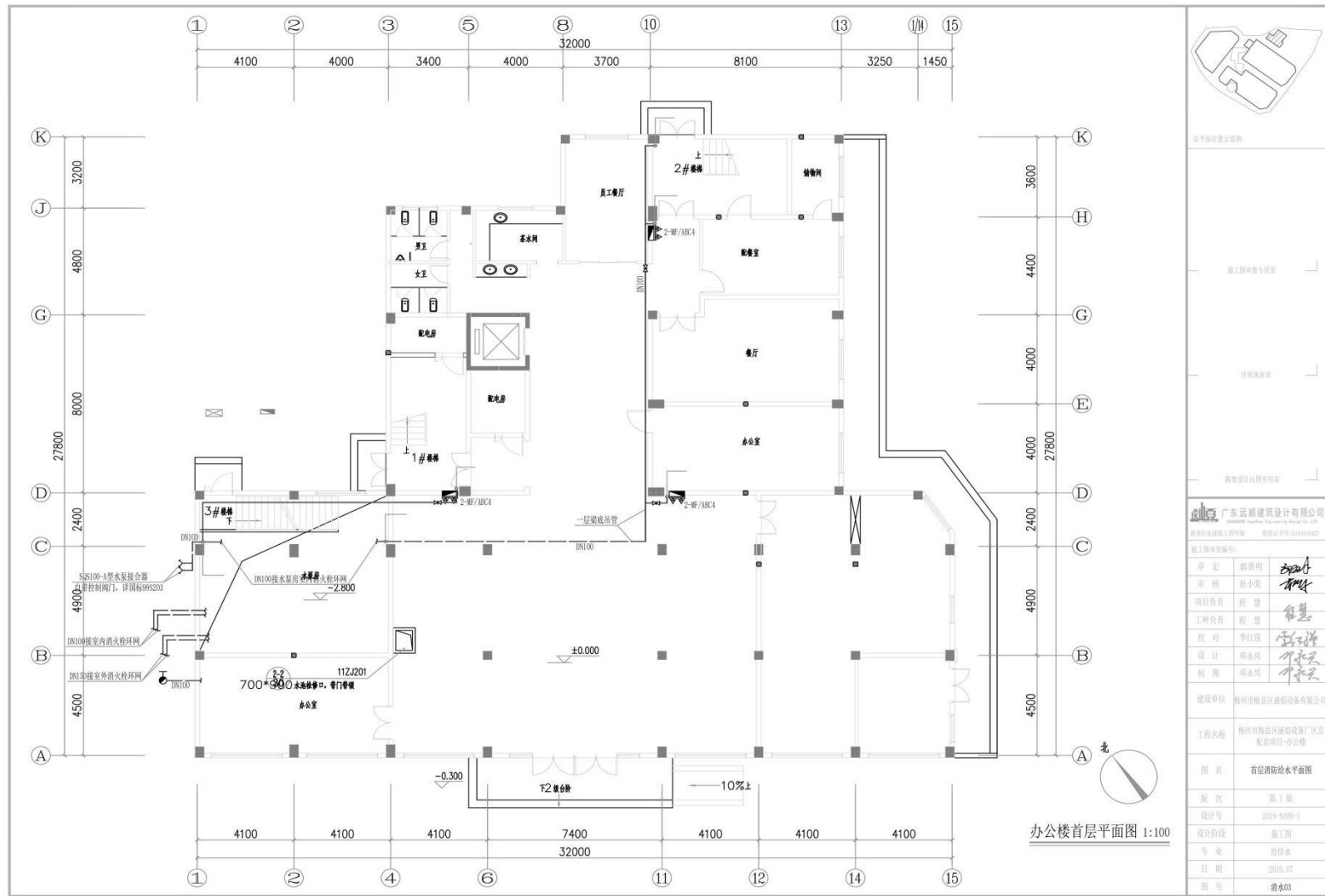
盛焰设备厂及LNG气化站总平面布置图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总规划用地面积	2874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5711.26	平方米
其中	35581.26	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35581.26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28064	平方米
配电房建筑面积	383.86	平方米
办公楼建筑面积	6933.4	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330.00	平方米
其中	330.00	平方米
地下室设备用房面积	33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981.4	平方米
建筑密度	52.06	%
容积率	1.23	
绿地面积	3382.67	平方米
绿地率	11.77	%
停车位		个

注：1. 本规划中，有建筑高度大于8米，计容建筑面积按四倍计算，办公楼层高度大于5米，计容建筑面积按两倍计算。
2. 本规划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约6.5% (约18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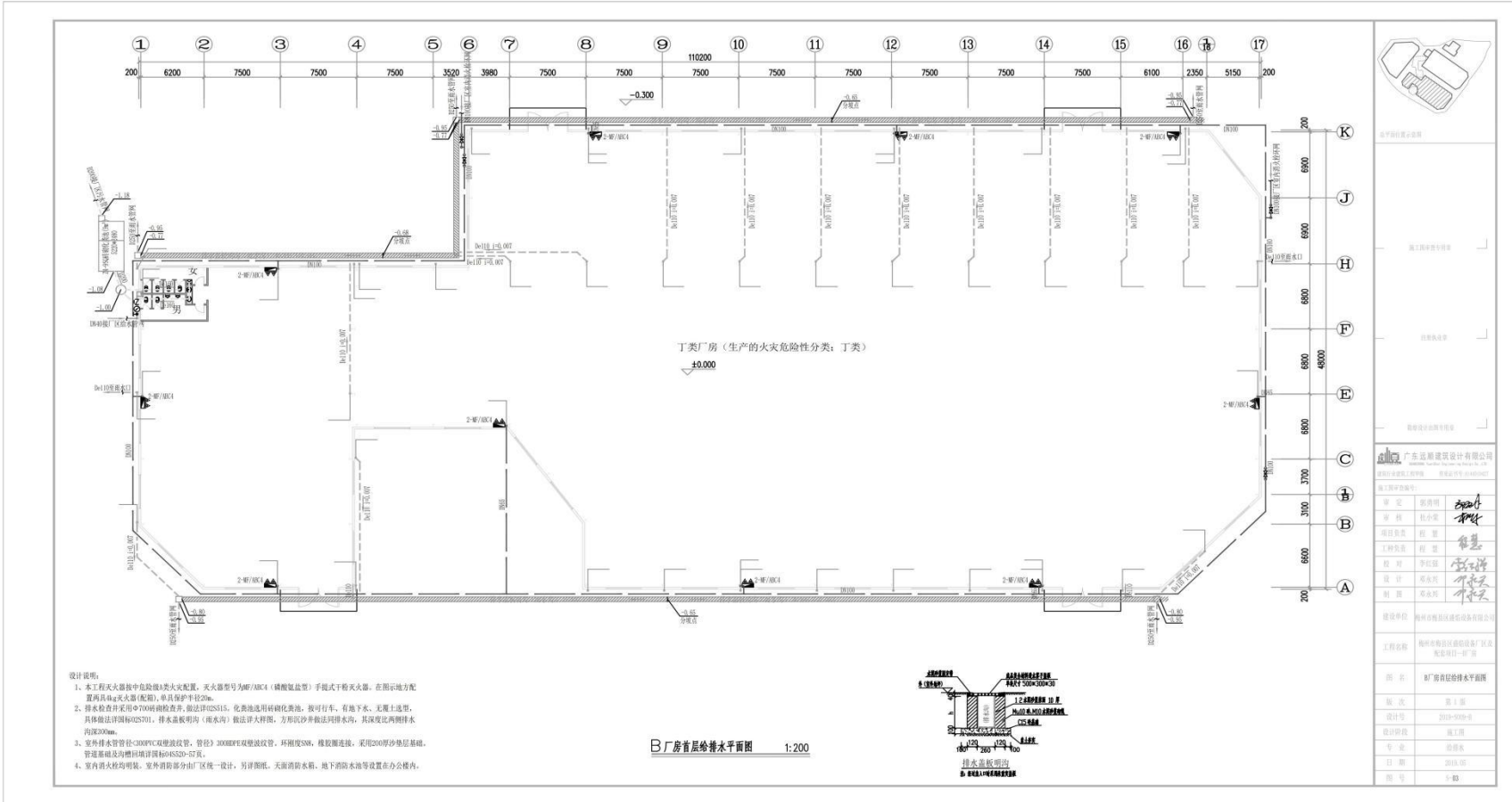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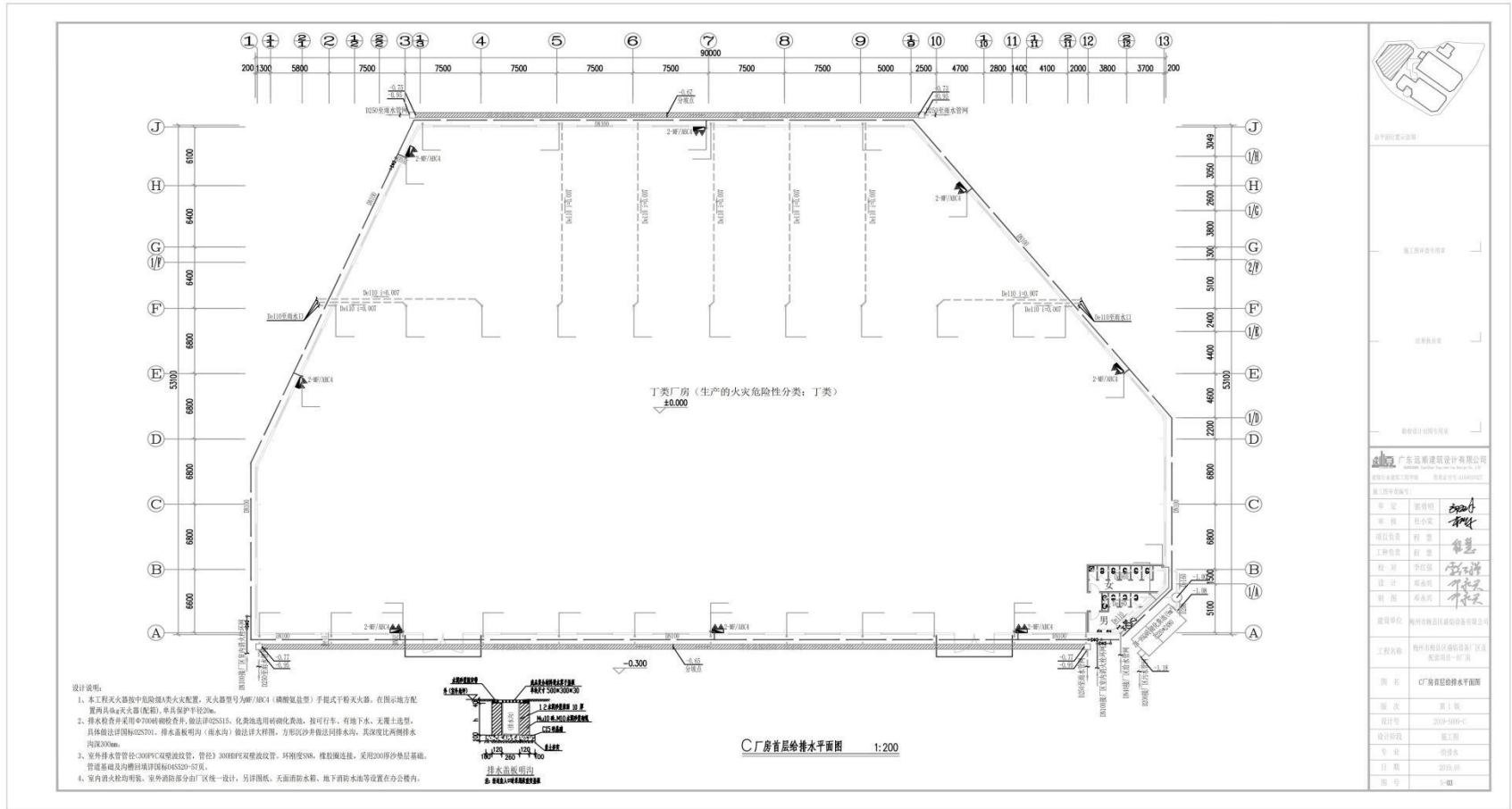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位置图
施工图审查号
注册执业章
勘察设计专用章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号:4414801027	
施工图审图编号:	
审定	张勇明
审核	杜小棠
项目负责人	程慧
工种负责	程慧
校对	李红强
设计	邓永兴
制图	邓永兴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盛能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盛能设备厂区及 配套项目-办公楼
图名	首层消防给水平面图
版次	第1版
设计号	2019-S009-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	给排水
日期	2019.07
图号	消水03

附图 3-1 办公楼雨水污水走向图



附图 3-3 B 厂房雨污水走向图



附图 3-3 C厂房雨污水走向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站内供气管道走向



供气管道出口阀门



厂区外管道铺设



厂区外管道铺设



厂区外管道铺设



三级化粪池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已安装的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已安装的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2EWND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善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光伏设备、天然气器具；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盛焰设备厂办公楼一层102房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9]48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 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77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3 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 气化设施 1 座、1 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以及 50 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50 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分为两部分，均由气化站作为起点，一部分沿国道 G205 敷设至梅县区城东镇辖区为止；另一部分沿县道 X954 敷设至梅县区丙村镇辖区为止。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 5262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在园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废水经市政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排放标准。

(四) 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要求。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苏辰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3MA52EWND4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2EWND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4日至2031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立方米/年)		实际日产量 (立方米/ 日)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荷 (%)
		年产量	日产量			
LNG供气量	2026.4.15	5262万	14.42万	11.58	80.3	79.5
	2026.4.16	5262万	14.42万	11.35	78.7	
备注	1、本公司全年生产365天，每天3班。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详见附件6。					

声明：特此确认，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4月



兴远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506E42号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6年 5 月 6 日

报告编制: 李 报告审核: 李川

报告签发: 李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 0755-27904504





兴远检测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HJ 1147-202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检测因子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采样时间	2026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6日
检测时间	2026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22日
2、废气	
测点位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
采样方法依据	HJ/T55-200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烷
采样时间	2026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6日
检测时间	2026年04月16日—2026年04月20日
3、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检测时间	2026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6日
4、采样人员	李杨、邝智豪、刘威、严长基、江楠、彭阳、黄经纬、刘伟轩
5、受测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园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 & 评价 (见下表)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60506E4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月15日	pH值(无量纲)	6.9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110	105	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6	31.7	28.9	27.2	300	达标
		悬浮物	25	34	30	26	400	达标
		氨氮	2.57	2.89	2.81	2.64	——	——
		总磷	0.05	0.06	0.04	0.08	——	——
	4月16日	pH值(无量纲)	7.2	7.4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106	108	11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9.8	30.1	30.4	300	达标
		悬浮物	33	25	27	29	400	达标
		氨氮	2.75	2.66	2.51	2.20	——	——
		总磷	0.07	0.04	0.03	0.06	——	——
<p>附:检测方法一览表</p> <p>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无要求。</p>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506E4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4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0.49	0.55	0.46	——	——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194	0.211	——	——
		甲烷	14%	11%	1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83	0.91	0.95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0.324	0.318	1.0	达标
		甲烷	33%	28%	2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1.09	1.02	0.94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0.341	0.332	1.0	达标
		甲烷	43%	39%	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96	1.17	1.08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0.366	0.358	1.0	达标
		甲烷	57%	55%	6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4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0.54	0.49	0.50	——	——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215	0.223	——	——
		甲烷	13%	17%	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92	0.94	0.90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0.308	0.315	1.0	达标
		甲烷	31%	29%	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1.01	1.06	1.1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0.323	0.334	1.0	达标
		甲烷	45%	37%	4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1.03	1.10	0.99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0.329	0.338	1.0	达标
		甲烷	59%	62%	53%	——	——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示无要求。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506E42号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4月15日	晴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4.9~34.2	99.6~100.5	61	2.4~2.6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4月16日	晴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24.7~31.1	99.9~101.5	68	1.1~1.3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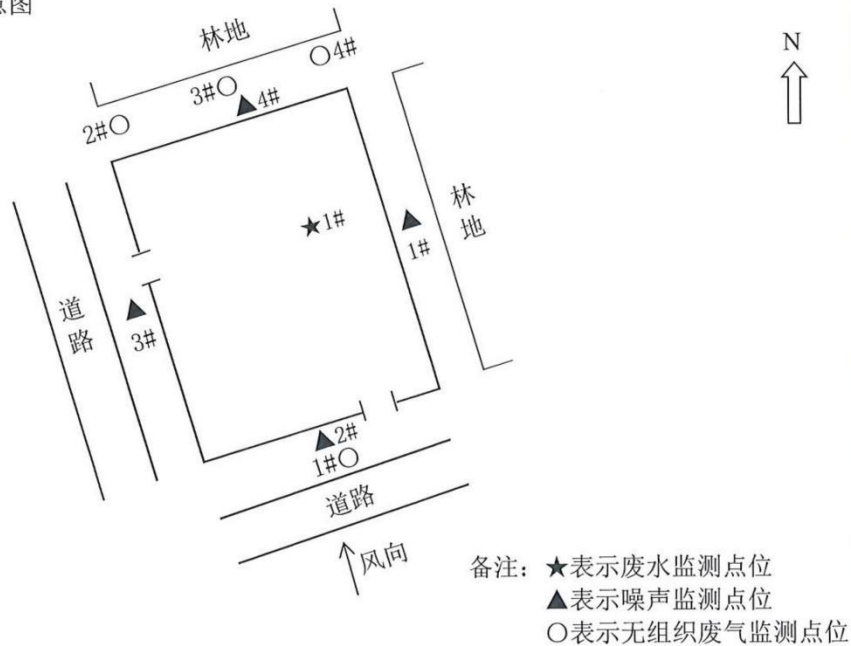
兴远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60506E4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4月15日	57.5	45.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8.9	48.7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9.2	49.0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7.4	47.3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4月16日	57.3	46.2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8.6	48.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9.1	49.2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7.7	47.4			达标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2026年04月15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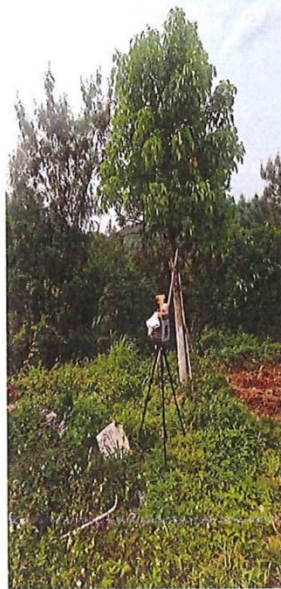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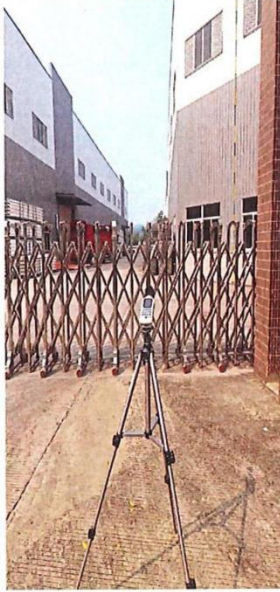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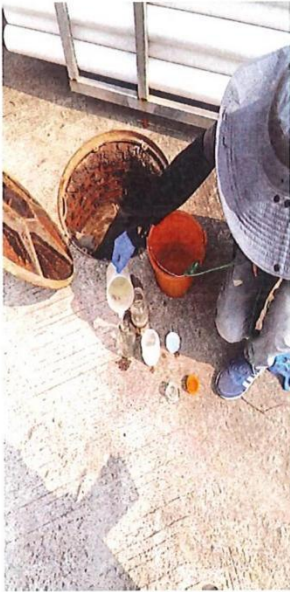
2026年04月16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m/s。



兴远检测

报告编号：20260506E42号

附：采样图片





兴远检测

报告编号：20260506E42号

附：采样图片





兴远检测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仪器产权情况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pHB-4 (M1123100309)	自有	——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100 (AE2105013)	自有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S224S (23691737)	自有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自有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181152589)	自有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560 (UTG18H0023)	自有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9790021631)	自有	0.07mg/m ³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9790021631)	自有	0.06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CPA225D (3250505)	自有	0.007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00323820)	自有	——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白渡工业园

检测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6日

编制人：李

审核人：邱明

深圳检测中心：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
园一区A9号3层

3F, NO. A9, Xinxing industrial park zone 1, Fuhai road, Xinghe community, Fuhai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联系方式(Contact Way)：电话(TEL)：0755-27907460 传真(FAX)：0755-27909864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2 质控结果

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 1.2.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1.2.3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1.2.4

表 1.2.1 废水监测质控汇总表

检测项目	2026-4-15											
	实验室空白		(全程)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2026-4-16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	---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表 1.2.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L/min)	标准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ADS-2062G	040901309	2026-4-15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99.7	100	-0.3	5	合格
		2026-4-16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2	100	0.2	5	合格
	040901346	2026-4-15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2026-4-16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99.7	100	-0.3	5	合格
040901348	2026-4-15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2026-4-16	采样后	99.8	100	-0.2	5	合格
			采样前	100.1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040901344	2026-4-15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99.9	100	-0.1	5	合格
		2026-4-16	采样前	99.8	100	-0.2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1.2.3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空白				质控样 个数	是否 合格
		现场 平行	实验室 平行 (对)	相对偏 差 (%)	实验室 空白个 数	合格率 (%)	运输空 白个数	合格率 (%)		
2026-4-15	非甲烷总烃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甲烷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颗粒物	---	---	---	---	---	1	100	---	合格
2026-4-16	非甲烷总烃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甲烷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颗粒物	---	---	---	---	---	1	100	---	合格

表 1.2.4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 差dB(A)	评价
AWA5688	2026-4-15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2026-4-16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0.1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夜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2011557

2.1 监测人员

序号	检测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严长基	XY2023--XC04	现场采样
2	邝智豪	XY2023--XC07	现场采样
3	彭阳	XY2023--XC01	现场采样
4	李杨	XY2024--XC11	现场采样
5	刘威	XY2023--XC13	现场采样
6	江楠	XY2025--XC24	现场采样
7	黄经伟	XY2024--XC05	现场采样
8	刘伟轩	XY2023--XC26	现场采样
9	李小露	XY2024--JC20	实验室检测
10	张浩明	XY2023--JC12	实验室检测
11	王鸿宇	XY2024--JC15	实验室检测
12	刘杰	XY2025--JC17	实验室检测
13	陈嘉乐	XY2024--JC25	实验室检测
14	李光	XY2023--JC10	实验室检测
15	姜美意	XY2024--JC22	实验室检测

质控结果：废水平行样、空白、质控样、加标回收质控实验均合格；废气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0.3~0.2%；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8 验收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3日，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7月国务院令第六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自主组织“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公司）、专业技术专家3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工业园内，中心点位置坐标为北纬 24°29'16"，东经 116°11'34"。项目占地面积 287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711.26 平方米，其中厂房占地面积 14137.16 平方米，办公楼 330 平方米，LNG 气化站约 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3 栋燃气设备生产车间(基建部分)、LNG 气化设施 1 座、1 栋办公楼、其它附属设施工程以及 50 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50 公里中压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分为两部分，均由气化站作为起点，一部分沿国道 G205 敷设至梅县区城东镇辖区为止（约 20 公里）；另一部分沿县道 X954 敷设至梅县区丙村镇辖区为止（约 30 公里）。项目建成后，年供气量为 5262 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有 15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65 天，实施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获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48 号）。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编号为：91441403MA52EWND40001Y。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含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白渡园区沙坪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好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6年4月15日至16日，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并出具报告（编号：20260506E42号），根据检测结果结论如下：

1、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口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烷和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至16日对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环保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LNG气化站及天然气管道设施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用水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厂及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6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1	梅州市关通检测有限公司		张林	13128774177
2	梅州市梅县区盛焰设备有限公司		刘伟强	18719374986
3	梅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江大为	15907538101
4	梅州市国土与规划中心	高工	高子彬	1812851527
5	梅州市辐射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黄柳清	13719981376
6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梁复琼	1475469710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